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會計學系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畢業條件表
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4/7/8

		第一學年				第二學年				
		上		下		上		下	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
		科目				科目				
系必修		企業研究方法研討		3	3	企業倫理研討			3	3
		企業經營與公司治理研討	3	3		企業經營與財務資訊研討	3	3		
						論文			0	0
						論文指導			4	0
系選修		人力資源管理研討		3	3	生產與品質管理研討			3	3
		企業經營管理理論與實務研討		3	3	行銷管理研討			3	3
		企業資源規劃研討	3	3		科技與創新管理研討	3	3		
		海外企業經營研討	3	3		財務報表分析研討			3	3
		財務管理研討	3	3		國際金融研討	3	3		
		商業溝通與談判策略研討		3	3	策略性成本管理研討			3	3
		國際禮儀與健康管理研討		3	3	策略管理研討	3	3		
		資料分析及軟體應用研討		3	3	管理個案研討	3	3		
		管理經濟學研討	3	3						
		應用統計學研討	3	3						
先修科目										
畢業條件	<p>一、本班別最低畢業學分為40學分，包含必修16學分（含論文指導4學分）、選修24學分，且須通過學位考試。</p> <p>二、當學期申請學位考試者，務必選修「論文」，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。</p> <p>三、在本校學分班修習之課程，最多可以抵免18學分。</p> <p>四、企業高階管理碩士學位班、資訊管理碩士學位班及國際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班有3門課程（含必、選修）可以跨所修課，最多不得超過9學分，需經本系系主任核准後，方可列入畢業學分。</p> <p>五、每學期修課至少1門課，至多不得超過12學分，超修以3學分為限，且須經本系系主任同意。</p> <p>六、實際開課情形以當學（暑）期公告為準。</p>									